

實踐大學董事會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

提案四附帶決議執行分工一覽表

100.8.23 秘書室

項次		主要執行單位(人)	列管案號
01	弱勢生獎補助金額若大幅增加，相關單位應負責調整獎助學金配置。	會計室、學務處	列管#董 18-6-001
02	各單位維護契約支出金額龐大，每案到期續約前須檢視續約必要性與價格之合理性。	總務處、會計室、電算中心	列管#董 18-6-002
03	配置於各學院自行編列設備費、國際交流、教學專案之預算數，會計室應作合理之調整。	會計室	列管#董 18-6-003
04	預算數之呈現，建議以千元為單位。	會計室	列管#董 18-6-004
05	對 99 學年度之決算與預算作精確分析(99 學年度決算案提報董事會時)。	會計主任	列管#董 18-6-005
06	各單位檢討校務發展目標與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其與預算編列之契合性。	全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會計室、研發處	列管#董 18-6-006
07	檢討及建立管控動支 99/100 學年度預算之審查機制。	會計室、主秘、各動支預算主管	列管#董 18-6-007
08	訂定 100 學年度校院國際交流政策目標與具體執行計畫除因必要與急迫經校長核准之案件外，其餘均需確定預算後始得申請動支。	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各學院、會計室	列管#董 18-6-008

09	招生預算：由教務處彙整各教學單位之招生活動方案，統一規劃年度招生計畫與預算。	教務處、會計室、主秘、各教學單位	列管#董 18-6-009
10	陸生短期研修專案：(1) 做成本效益評估；(2) 先租宿舍因應；(3) 陸生收費歸屬與收支計算評估。	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推廣教育部、會計室、總務處	列管#董 18-6-010
11	台北校區舊圖書館改建工程、高雄校區二期開發工程重新檢討再議。經董事會同意，再列入年度預算。	總務處(台北、高雄校區)	列管#董 18-6-011
12	將(1) 租用陸生宿舍(2) 100 學年度支付之圖書館、體育館工程尾款(3) 工程仲裁增加款納入 100 學年度預算。	總務處、會計室	列管#董 18-6-012
13	編列台北校區民生學院整建與第三宿舍新建總預算四億，分四年完成。	總務處、會計室	列管#董 18-6-013
14	自 101 學年度起，預算之編列須先由研發處彙總討論通過之校務計畫及預算再交會計室作整體調配。	研發處、會計室	列管#董 18-6-014
15	訂定人資政策並檢討改善全校生師比、各單位人力配置、組織單位劃分，經董事會同意後編經費執行。	人資室、研發處、會計室	列管#董 18-6-015
16	(1) 於研發處設專人負責校內計畫之管考；(2) 檢討校務及公文電腦化系統建置案向董事會提報。	研發處、人資室、電算中心	列管#董 18-6-016-1 列管#董 18-6-016-2
17	各學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於 9/9 前提交 100 學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與績效目標給主秘。	各學院系所(部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	列管#董 18-6-017